

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

珂莱蒂尔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709)

(「本公司」)

董事会 (「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委员会」) 职权范围

1. 组成

- 1.1 本委员会是按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会议通过成立的。
- 1.2 按开曼群岛公司法所含规定, 本委员会程序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中所含的规定。

2. 成员

- 2.1 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挑选, 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3 名, 全部成员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少一位成员需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具备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第 3.10(2) 条和第 3.21 条要求的适当专业资格和相关财务管理经验。大多数委员会成员需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2.2 委员会主席 (「主席」) 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并由董事会委任。
- 2.3 公司现有的独立授权审计师 (「外部审计师」) 的前合伙人在以下情况发生的 1 年内禁止担任委员会成员: (a) 其为外部审计事务所的合伙人; 或 (b) 其在外部审计公司拥有财务利益, 以较迟者为准。
- 2.4 委员会委员的资格可以被终止。经董事会及委员会分别通过决议, 方可委任额外的委员会的成员、更替或罢免委员会的成员。
- 2.5 本委员会的组成将遵守上市规则的要求, 包括因需进行修订的上市规则条款。

3. 会议频率与程序

- 3.1 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委员会主席可召集额外会议。
- 3.2 委员会每年至少与外部审计师召开 2 次会议。上述会议中至少有 1 次应在管理层不参与的情况下举行。
- 3.3 会议通知：
- a. 除非委员会全体成员（口头或书面）同意，委员会的会议通知期，不应少于七天。
 - b. 任何委员会成员可于任何时候召集委员会会议。
 - c. 召开会议通告必须亲身以口头或以书面形式、或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委员会成员不时议定的方式发出予各委员会成员不时通知秘书的电话或传真号码或邮件地址或电邮地址。
 - d. 口头通知应在会议前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 e. 会议通知需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以及任何需要提前审阅的相关会议档并及时送交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议程和相关会议文件至少在举行委员会会议预订日期的三天前（或全体成员协议的其它时间内）送出。
- 3.4 法定人数：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为两位成员，至少一位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3.5 公司秘书或任意一位联席公司秘书担任委员会秘书。
- 3.6 委员会可以不时委任任何拥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人员为委员会秘书。
- 3.7 其他董事会成员亦拥有参与会议的权利。
- 3.8 委员会决议须由半数以上委员会成员赞成方能通过。

4. 书面决议

书面决议可由所有委员会成员亲笔通过。决议可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手段进行签署和传阅。本规定符合上市规则中关于董事会或委员会举行会议的要求。

5. 候补委员

除非出现第 7.21 条中所述情况，否则委员会委员不可以委任候补委员。

6. 委员会的权力

- 6.1 委员会有权调查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活动；全体员工应与本委员会合作。本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寻求获得外部的法律专业意见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倘认为有必要，可邀请具备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人士参与。
- 6.2 委员会若发现任何违反董事会订下的政策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条款的行为，必要时应向董事会呈报。
- 6.3 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7. 职责

委员会职责如下所述：

- 7.1 作为其他董事、外聘核数师和内部核数师（或任何负责内部审计的人员）之间关于财务汇报、内部监管、内外部审计和其他相关事务（内容范围由董事会决定）的重要沟通管道。
- 7.2 通过提供独立审核报告、监管财务汇报等协助董事会，以确保审核报告符合集团内部监管规定和内外部审计的充分性。

维系与公司外部核数师的关系

- 7.3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 7.4 审查并监管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客观性以及符合适用的审核过程标准的有效性。委员会应在审计开始前与外部核数师讨论审计汇报责任的性质和范围，当多个审计事务所参与审计时确保必要的协调。审查和监管外部核数师独立性的程序包括以下：
 - a. 考虑集团与外部核数师之间的所有关系（包括非核数服务）；
 - b. 每年从外部核数师处获得关于保持独立性以及合规操作的政策和流程，包括关于轮换审计合伙人和人员的规定；
 - c. 每年至少与外部核数师在管理层不参与的情况下举行 1 次会议，讨论审计费用、关于审计事务的任何问题和外部核数师希望讨论的任何事项。

- 7.5 制定和实施关于外部核数师提供非审计服务的政策。第 7.5 条中所指的，“外部核数师”包括任何与审计事务所被共同控制、持有或管理的实体，或是任何获得所有相关信息的第三方可合理推论为是审计事务所在全国或国际范围内的组成部分。委员会应识别和建议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应确保外部核数师提供的非审计服务不损害其独立性或客观性。就非审计服务评估外部核数师的独立性或客观性时，委员会应考虑以下事项：
- a. 外部核数师的技能和经验是否使其成为非审计服务的合适的提供者；
 - b. 对于因外部核数师提供非审计服务而可能威胁审计客观性和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 c. 非审计服务的性质、相关的费用水平、单项以及相较于外部核数师的费用水平；及
 - d. 实施审计服务人员的薪酬标准。
- 7.6 与内外部核数师一同就集团管理、集团内部管控政策和程序（包括财务，营运及合规控制）的充分性和年度财务报告中董事的任何声明在董事会批准认可前进行审查；

审查公司财务信息

- 7.7 对公司财务报表、年报及账目、半年报告以及如需准备，季度报告（包括董事会主席的报告，报表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重要的财务报告和评论）的真实可信性进行监控，并审查财务报告中的重要意见。在向董事会提交前这些报告前，委员会应在审查中特别注意以下内容：
- a. 财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变动；
 - b. 涉及重要判断性的地方；
 - c.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d. 集团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e. 是否遵守财务和审计标准；
 - f.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规定。

7.8 关于上述 7.7 条：

- a. 委员会成员须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络，委员会每年应至少与外部

核数师召开两次会议；及

- b. 委员会应考虑任何需要或可能在财务报告和报表中出现的重要或特殊事项，应充分考虑任何由公司属下会计和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外聘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监管本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

7.9 检讨本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系统；

7.10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考虑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公司会计及财务报告制度预算是否充足；

7.11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该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7.12 如果本集团设有内部核数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合数功能在本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监察该功能的效用；

7.13 检讨本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7.14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7.15 作为监督公司与外聘审计师关系的主要代表行事；

7.16 审查公司员工可以在保密情况下对财务汇报、内部监管和其他事项中的不恰当行为提出问题。委员会应确保对公正、独立的调查作出适当的安排以及适当的后续行动；

7.17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7.18 就上市规则中附录 14 第 C.3 的规定（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治理报告）向董事会报告；

7.19 与董事会就公司雇用外聘核数师雇员或前雇员的聘用政策进行考虑，而后。委员委员会可对外聘核数师的判断和核数独立性是否被损害作出评估；

- 7.20 当董事会与委员会在关于外聘核数师的选择、聘用、辞职或解雇上有不同意见时，应在公司年报的公司治理报告部分包括解释委员会建议的原因和董事会持有不同意见的原因；
- 7.21 参加公司年会，以回答下述可能出现的问题。（注：该委员会的主席须出席公司年后；主席无法出席时，委员会另一成员代为出席。如无法出席，由主席委托的代表代为出席）；
- 7.22 提供参考条款，在香港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网站上披露委员会的职责作用和董事会赋予委员会的权力；
- 7.23 制定有关检举揭发的政策和制度，使雇员和其他与公司有关联的人士（如客户和供货商）可在保密情况下向审核委员会报告任何关于公司的不当行为；及
- 7.24 考虑董事会制定的其他议题。

8 报告程序

- 8.1 委员会的完整会议纪录（应充分记录考虑的事项及达成的决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顾虑或表达的不同意见）应由妥善委聘的委员会秘书保存，并供任何公司董事合理的通知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看。委员会秘书应于委员会会议结束后或书面决议签署后的合理时段内，把委员会会议纪录或书面决议（视乎情况而定）的草稿及最后定稿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纪录之用）。第 8.1 条中阐述的程序对于第 4 条中提到的书面决议同样适用。
- 8.2 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汇报其决议和建议，除非存在相关的法律或监管限制（例如因监管要求而存在披露限制）。

9. 本公司组织章程的持续适用

就前文未有作出规范，但本公司章程细则作出了规范的董事会会议程序的规定，适用委员会的会议程序。

10. 董事会权力

本职权范围所有规则及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可以由董事会在不违反公司章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之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或公司自行制定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如被采用）），随时修订、补充及废除，惟有关修订、补充及废除，并不影响任何在有关行动作出前，委员会已经通过的

决议或已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

11. 解释权

董事会保留对以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倘职权范围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为准。)

- 完 -